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文件

永政农〔2023〕149号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剂下达 2022、2023 年各级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结余资金的通知

永安市西洋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统筹下达我市 2022、2023 年各级各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余资金 10.531808 万元（其中：2022 年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余资金 3.6 万元、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余资金 2.68 万元、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结余资金 3.051808 万元、2023 年“雨露计划”

补助资金 1.2 万元), 调整用于银坑村破板修复及部分道路拓宽硬化项目。

请你镇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农〔2021〕15号)、《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明财农〔2021〕13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抓好项目实施, 及时开工建设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, 并加强资金监管,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2022、2023 年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余资金安排表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

永安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2022、2023 年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余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内容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西洋镇	银坑村	破板修复及部分道路拓宽硬化项目	10.531808
	合计			10.531808

